

商洛市国土资源局

2019 年部门综合预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根据市委市政府机构改革方案,本部门 2019 年拟与市城乡建设规划局组建成为市自然资源局,市国土局不再保留。目前本部门机构改革还未彻底完成,“三定方案”仍未印发。机构改革前本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如下:

(一)部门主要职责

(1)承担保护与合理利用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责任。贯彻执行国家国土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开展全市国土资源经济形势分析,研究提出全市国土资源供需总量平衡的政策建议;参与全市宏观经济运行、区域协调、城乡统筹的研究;执行国家并拟定市级涉及国土资源的调控政策和措施;拟定并组织实施国土资源领域节约集约利用和循环经济的政策措施;研究并实施国土资源领域的改革事项。

(2)承担规范国土资源管理秩序的责任。贯彻执行国土资源及地质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规章;研究拟订管理、保护与合理利用国土资源和地质环境保护的规范性文件,提出并组织实施全市国土资源管理和地质环境保护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和办法;负责指导全市国土资源行政执法工作,调查处理国土资源较

大违法案件。

(3) 承担优化配置国土资源的责任。组织编制和实施全市国土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规划和国土资源其它专项规划、计划；指导和审核县、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矿产资源规划，组织编制实施矿产资源、地质勘查和地质环境等规划以及地质灾害防治、矿山环境保护等其他有关的专项规划并监督检查各级规划执行情况；参与上报审批的涉及土地、矿产的相关规划的审核。

(4) 承担全市耕地保护的工作任务，确保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牵头拟定并实施耕地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基本农田保护，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指导、监管未利用土地开发、土地整理、土地复垦、移民搬迁用地和耕地开发的工作；组织实施土地用途管制、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征用；承担各类用地的审核、报批工作。

(5) 负责土地资源调查及不动产权籍管理。拟订全市地籍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组织土地资源调查、地籍调查、土地统计和动态监测，规范国土资源权属管理。依法保护全市土地资源，保护不动产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组织调处土地权属纠纷，指导监管土地确权、城乡地籍、土地分等定级、土地登记、房屋登记、林权登记、草原登记等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负责商州区不动产登记工作。

(6) 负责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管理。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

开发利用标准，管理和监督城乡建设用地供应、政府土地储备、土地开发和节约集约利用；拟订并按规定组织实施土地使用权出让、租赁、作价出资、转让等管理办法，建立基准地价、标定地价等政府公示地价制度，监督管理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流转。

（7）负责国土资源市场秩序管理。监测土地市场和建设用地利用情况，监管地价，规范和监管矿业权市场，组织对矿业权人勘查、开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规范和监管国土资源相关社会中介组织和行为，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8）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管理。依法管理矿业权审批登记发证；组织开展全市矿产资源供需形势分析，研究拟订全市矿产资源政策和发展战略；管理采矿权市场；监管矿产资源开采活动；调处较大矿权纠纷；实施矿山储量动态监督管理。

（9）负责地质环境保护和地质灾害防治管理。组织实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古生物化石、地质遗迹、矿业遗迹等重要保护区、保护地，依法管理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勘查和评价工作，监测、监督防止地下水过量开采和污染；管理城市地质、农业地质、旅游地质的勘查、评价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制订并组织实施重大地质灾害等国土资源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指导应急处置。

（10）负责全市国土资源系统非税收入的监管。依法征收国土资源收益，规范、监督资金使用，拟订土地、矿产资源参与经

济调控的政策措施。依法组织土地、矿产资源专项收入的征管，配合有关部门拟订收益分配制度，配合有关部门指导、监督全市土地开发复垦整理资金的收取和使用。依法管理土地、矿产等资源性资产和国家出资形成的矿业权权益，负责有关资金、基金的预算和资产管理与监督。

（11）负责市级以上跨县区的线性重点建设项目及单独选址项目的统一征地及补偿安置工作，做好商州区行政区域内建设项目用地的统一征地管理工作。

（12）负责推进国土资源科技进步。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国土资源科技发展和人才培养的战略、规划和计划，组织实施重大科技专项，推进国土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

（13）协助省国土资源厅开展处级干部的日常管理，负责全市国土资源系统科级干部的考察、任免、考核、交流工作。

（14）承办商洛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1）内设 9 个正科级机构：党政办公室、法制科、规划管理科、资金资产科、耕地保护科、土地利用科、矿产管理科、地质环境科、人事教育科。

（2）所属 1 家行政单位：商洛市国土资源局商州分局；10 家事业单位：商洛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商洛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商洛市统一征地办公室、市移民（脱贫）搬迁工作办公室、商洛市土地开发复垦整理中心、商洛市地质环境监测中心站、

市国土局商州分局收储中心、市国土局商州分局整理中心、市国土局商州分局监测站、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二、2019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一是铁心向党，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把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全系统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丰富载体、以上率下，组织系统党员干部原原本本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新《党章》，深入领会十九大精神的实质、丰富内涵，落实十九大确定的各项改革要求，切实把全体党员干部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十九大精神上来，把智慧和力量凝聚到国土资源工作各项任务上来，推动商洛经济追赶超越发展。

二是精准施策，推进移民脱贫搬迁。继续坚持“遵循规律、系统谋划、统筹推进、四化同步、一举多赢”总体思路，强配套、保入住、树亮点，扎实做好 2017 年 35852 户 131585 人易地扶贫搬迁，积极实施 2018 年 4500 户 18880 人避灾生态同步搬迁，确保年底前“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安置房全部建成，2019 年减贫计划中易地扶贫搬迁全部达标，2017 年同步搬迁对象妥善得到安置，2019 年同步搬迁安置项目全部竣工。坚持以增减挂钩和移民搬迁折旧复垦为重心，全面推进我市 6 个增减挂钩项目，认真做好新的增减挂钩项目包装、实施工作，并根据部、省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增减挂钩指标省内和跨省流转。

三是精心组织，启动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按照中省统一安排部署，全面启动我市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重点做好调查方案

编制、技术规范制订以及试点、培训和宣传等工作，开展实地调查和数据库建设，为全面摸清我市土地资源家底奠定基础。

四是服务大局，保障项目建设用地。紧紧围绕省委“五新战略”、市委市政府“追赶超越”工作部署，提前介入、主动对接、及时报批、及时供应，全力做好全市重大基础设施、战略性新兴产业、民生工程项目、国家扶贫开发重点项目、经色文化产业和旅游业等特色产业项目用地保障。进一步加大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和闲置土地处置力度，用好用活“增减挂钩”政策，加快移民搬迁腾退房屋及闲置村民宅基地、工矿废弃地复垦进度，强化批而未供、闲置土地“入库上图”的精准监管，不断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五是坚守红线，严格耕地资源保护。巩固耕地保护“田长制”成效，夯实各级田长责任，坚守耕地保护红线；持续做好“农变未”认证工作，拓宽耕地后备资源，全力破解我市占补平衡工作“瓶颈”；加大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土地整治、移民搬迁拆旧复垦工作力度，确保年度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六是绿色引领，强化矿产资源管理。围绕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准入管理，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对各类自然保护区已有矿权，依法限期退出或调整；所有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建设。重点做好洛南县 5.42 万吨石英质玉和 66.42 万吨白云质玉资源开发工作，在洛南县建成集采矿、加工、雕刻、销售于一体的玛瑙石综合开发项目，提高我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

水平。

七是尽职尽责，做好地质灾害防治。持续巩固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示范市创建成果，切实加强重点区域、重要城镇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应急防治体系建设；深入宣传《陕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开展地灾隐患排查，夯实区县、镇办、村组的群测群防责任，提高基层地质灾害防治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八是加快进度，提升不动产登记水平。以“三变”为动力，不断拓宽农村不动产登记的思路和方法，开展自然资源权籍调查，稳妥推进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加快不动产数据整合建库工作进度，开展林权、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存量登记资料数据补测，完善登记信息电子化资料，实现登记信息互连互通，实时共享，全方位提升我市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水平。

九是严格执法，规范国土资源秩序。严格按照部、省卫片执法工作的安排部署，集中时间，集中人力，标本兼治，依法依规抓好查处整改工作，确保我市不被约谈问责。借鉴省内兄弟单位先进经验，探索国土执法在线监管，推进“智慧国土”建设。加大国土资源违法案件查办力度，对涉嫌违法动工用地的，坚持“早发现、早制止、早查处”，持续规范国土资源开发利用秩序，守好商洛良田青山。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

纳入本部门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 12 个，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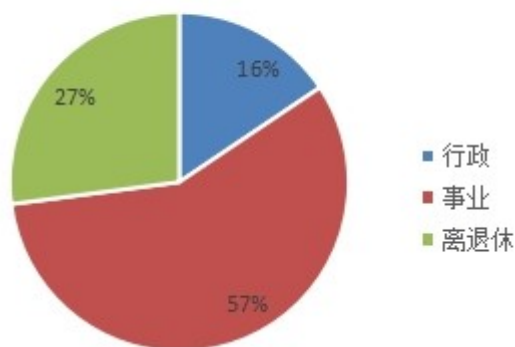
序号	单位名称	拟变动情况
1	商洛市国土资源局机关	商洛市自然资源局机关
2	商洛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机构改革尚未完成
3	商洛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	机构改革尚未完成
4	商洛市统一征地办公室	机构改革尚未完成
5	市移民（脱贫）搬迁工作办公室	机构改革尚未完成
6	商洛市土地开发复垦整理中心	机构改革尚未完成
7	商洛市地质环境监测中心站	机构改革尚未完成
8	商洛市国土资源局商州分局	商洛市自然资源局商州分局
9	市国土局商州分局收储中心	机构改革尚未完成
10	市国土局商州分局整理中心	机构改革尚未完成
11	市国土局商州分局监测站	机构改革尚未完成
12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机构改革尚未完成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224 人，其中行政编制 49 人、事业编制 175 人；实有人员 229 人，其中行政 49 人、事业 180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85 人。

实有人数构成如图：

实有人数构成图



五、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3 台，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2 台（套）。2019 年当年部门预算除按机关资产配置规定购置计算机等必要的办公设备外，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设施。

本部门无 2018 年结转的列权责发生制核算支出涉及的资产购置。

六、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将继续推进绩效目标管理，已将专项资金“地质灾害防治-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人员工资”纳入绩效目标管理。

本部门 2018 年结转的列权责发生制核算支出，将与 2019 年当年预算支出一并纳入推进绩效目标管理进程中。

七、2019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1) 2019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 4058.77 万元（含专项资金 5 万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532.05 万元（含专项资金 5 万元）、2018 年财政拨款结转列权责发生制核算的资金 1526.72 万元，2019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 2018 年增加 1630.34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 2018 年的结转列权责发生制核算的财政拨款资金，工资正常升档升薪，职工医疗、养老统筹等财政预算单位部分资金拨付渠道发生变化，即由原来财政直接拨医疗、社保部门改由拨付我局，“三调”及“多创”等业务工作量增加，安排了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人员工资专项经费等所致；

(2) 2019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 4058.77 万元（含专项资金 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532.05 万元（含专项资金 5 万元）、2018 年财政拨款结转列权责发生制核算的资金 1526.72 万元，2019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 2018 年增加 1630.34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 2018 年的结转列权责发生制核算的财政拨款资金，工资正常升档升薪，职工医疗、养老统筹等财政预算单位部分资金拨付渠道发生变化，即由原来财政直接拨医疗、社保部门改由拨付我局，“三调”及“多创”等业务工作量增加，安排了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人员工资专项经费等所致。

(二)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1) 2019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4058.77 万元(含专项资金 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532.05 万元（含专项资金 5 万元）、2018 年财政拨款结转列权责发生制核算的资金 1526.72 万元，2019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 2018 年增加 1630.34 万元，主

要原因是增加了 2018 年的结转列权责发生制核算的财政拨款资金,工资正常升档升薪,职工医疗、养老统筹等财政预算单位部分资金拨付渠道发生变化,即由原来财政直接拨医疗、社保部门改由拨付我局,“三调”及“多创”等业务工作量增加,安排了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人员工资专项经费等所致;

(2)2019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4058.77 万元(含专项资金 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532.05 万元(含专项资金 5 万元)、2018 年财政拨款结转列权责发生制核算的资金 1526.72 万元,2019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 2018 年增加 1630.34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 2018 年的结转列权责发生制核算的财政拨款资金,工资正常升档升薪,职工医疗、养老统筹等财政预算单位部分资金拨付渠道发生变化,即由原来财政直接拨医疗、社保部门改由拨付我局,“三调”及“多创”等业务工作量增加,安排了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人员工资专项经费等所致。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19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532.05 万元(含专项资金 5 万元),较 2018 年增加 103.62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正常升档升薪,职工医疗、养老统筹等财政预算单位部分资金拨付渠道发生变化,即由原来财政直接拨医疗、社保部门改由拨付我局,“三调”及“多创”等业务工作量增加,安排了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人员工资专项经费等所致。

2. 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32.05 万元(含专项资金 5 万元)，其中：

(1) 行政运行(2200101)1396.31 万元(含专项资金 5 万元)，同口径较 2018 年增加 21.84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正常升档升薪、“三调”及“多创”等业务工作量增加、安排了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人员工资专项经费等所致；

(2) 事业运行(2200150)719.48 万元，同口径较 2018 年减少 15.63 万元，主要原因是将市移民办大部分经费由本科目划入行政运行(2010401)所致；

(3) 行政运行(2010401)89.33 万元，同口径较 2018 年增加 89.33 万元，主要原因是将市移民办大部分经费由原来的事业运行(2200150)划入本功能科目所致；

(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080505)302.70 万元，同口径较 2018 年增加 7.46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正常升档升薪后缴费基数增大所致；

(5)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2080506)24.23 万元，同口径较 2018 年增加 0.62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正常升档升薪后缴费基数增大所致。

3. 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 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19 年当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32.05 万元(含专项

资金 5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2250.94 万元（含专项资金 5 万元），较 2018 年增加 92.57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正常升档升薪、安排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人员工资专项经费等所致；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277.57 万元，较 2018 年增加 12.31 万元，原因是“三调”、“多创”等业务工作量增加所致；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3.54 万元，较 2018 年减少 1.26 万元，原因是离休人员死亡所致。

（2）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19 年当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32.05 万元（含专项资金 5 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2150.75 万元（含专项资金 5 万元）；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271.59 万元；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505）106.17 万元；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09）3.54 万元。

因 2019 年部门预算中首次批复政府经济分类科目，与 2018 年不形成对比。

4. 2018 年结转列权责发生制核算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19 年，本部门 2018 年结转的列权责发生制核算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526.72 万元编入 2019 年部门综合预算执行。

（1）按功能科目支出分类：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2120801）1023.20 万元；

土地开发支出（2120802）374.38 万元；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2120806）119.14 万元；

地质灾害防治（2200111）10 万元。

(2) 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1526.72 万元。

(3) 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1526.72 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本部门无 2018 年结转的列权责发生制核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

本部门无 2018 年结转的列权责发生制核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六) “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

1. “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19 年当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9.67 万元，较 2018 年减少 2.06 万元（17.56%），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调整接待预算次数，减少公务用车预算，规范车辆管理所致。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较 2018 年无变化，主要原因是

同 2018 年一样未安排因公出国（境）；公务接待费 8.17 万元，较 2018 年减少 0.56 万元（6.41%），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调整接待预算次数所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 万元，较 2018 年减少 1.5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减少公务用车预算，规范车辆管理所致；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较 2018 年无变化，主要原因是同 2018 年一样未安排购置公务用车。

本部门无 2018 年结转的列权责发生制核算的“三公”经费支出。

2. 会议费预算情况

2019 年当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支出 4.00 万元，较 2018 年无变化，主要原因是会议次数及规模较 2018 年持平。

3. 培训费预算情况

2019 年当年本部门培训费预算支出 3.04 万元，较 2018 年增加 3.04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部门安排的培训批次及人数较 2018 年有所增加所致。

(七)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178.62 万元，较 2018 年减少 4.34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预算，减少公用经费所致。

本部门无 2018 年结转的列权责发生制核算的机关运行费支出。

(八) 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当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本部门无 2018 年结转的列权责发生制核算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八、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3. 地质灾害防治：是指对由于自然作用或人为因素诱发的对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造成危害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地质现象，通过有效的地质工程手段，改变这些地质灾害产生的过程，以达到减轻或防止灾害发生的目的。